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

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年度纳入评价范围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信息传递、信息披露等内容；纳入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对外担保风险、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2%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营业收入的1%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2%
一般缺陷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错报 $<$ 营业收入的1%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控制环境无效； 2、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舞弊； 3、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4、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5、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评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财务损失>500 万元
重要缺陷	50 万元<直接财务损失≤500 万元
一般缺陷	直接财务损失≤50 万元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重大经营问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决策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损失达到定量标准； 2、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3、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地运行。
重要缺陷	缺陷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未达到或超过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未构成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胡醇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